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董事张剑萌先生、罗申先生、独立董事冷大光先生、谢林海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15,729.86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909.3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35 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35号）。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